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20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 瀚蓝 SCP002，债券代码：01238133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3 瀚蓝 SCP002

4、债券代码：012381334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6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9%

7、到期兑付日：2023 年 7 月 7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聪

联系方式：010-85237774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国际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0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购买广汽乘用车新能源分公司总装相关资产等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价格购买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总装相关资产等，交易对价约为 2.06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5,410,665.9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 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603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 QFII 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03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 QFII 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 元（税前）。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0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近期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会议录播视频已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szly.cnstock.com/fbh/bjyh2022）。本次发布会相关情况记录如下：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霍学文先生，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岩女士，董事会秘书曹卓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瞿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霍学文董事长指出，2022 年，北京银行坚持党建引领，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业绩表现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是业绩品牌迈上"新台阶"，资产规模与净利润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北京银行资产总额 3.3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0.76%，规模继续保持城商行首位；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1.40%，创近八年最高增速；二是"数字京行"步入"新阶段"，业技融合程度显著提升，2022 年，北京银行确立"数字京行"整体战略布局，成立数字化转型战略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优化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全行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同比提升 0.2 个百分点，数字化对各业务场景的赋能作用不断显现；三是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集团联动、区域布局、业务结构更加优化，北银理财正式开业，雄安分行、嘉兴分行正式开业，苏州分行获批筹建，零售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4.1%，较年初提升 6 个百分点，以清洁能源产业"速赢项目"为突破，提升对细分行业赛道专业化、专家化经营能力；四是打法战法迎来"新升级"，构建"两个全生命周期""三位一体"服务新模式，链接个人客户重要人生节点和企业发展周期，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生态伙伴平台"三位一体"的生态金融服务体系。本行在战略思考和创新举措、经营情况和未来展望等方面回答了投资者的提问，得到投资者的积极回应与认可。

本行对各位投资者的热情参与和提问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本行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7,001,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8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魏德勇、柯文纳、赵兵、王瑞华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徐林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15,136,979	99.9806	1,827,092	0.0189	37,9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6,483,814	99.9420	1,827,092	0.0567	37,900	0.00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作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卓婷、王昊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50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因大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6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进一步深化内控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强化内控意识、内控监督检查执行力度、风险排查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详细梳理公司各类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对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避免过程脱节；规范合作方经营资格、资信、资质备案体系，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加大内部审计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胡志军女士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胡志军女士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胡志军女士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4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份中国地区 MDI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3 年 7 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 MDI 挂牌价 18800 元/吨（同 6 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 MDI 挂牌价 23300 元/吨（同 6 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51号文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航材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63	网上申购代码	787563
网下申购简称	航材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航材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7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9,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9,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5,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4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7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8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45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5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7月7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0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0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2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兴杰	联系电话	010-62457705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99

发行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1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7,1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8,584,205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715,00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178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1,857,500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04,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73,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6日（T+2日）刊登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3日（T-1日，周一）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6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630,000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515,700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2.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6日（T+2日）刊登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3日（T-1日，周一）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ir.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